

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吉之島 (香港) 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業績公佈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周年報告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394,484	3,277,382
其他收入		201,728	210,793
存貨變動		(2,450,489)	(2,411,992)
員工成本		(333,139)	(290,216)
折舊		(82,095)	(95,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242)	(1,532)
開業前費用		(461)	(196)
其他經營費用		(622,344)	(636,207)
營業溢利		97,442	52,089
融資成本		(1,213)	(5,898)
投資收入		5,273	1,717
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1,682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101,502	49,590
所得稅支出	2	(2,105)	(10,48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9,397	39,101
少數股東權益		(7,161)	(6,585)
本年度純利		92,236	32,516
股息		(36,400)	(10,400)
本年度保留溢利		55,836	22,116
每股盈利	3	35.48 仙	12.51 仙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1. 分類財政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按營業地域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對除稅前經常業務 業績之貢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919,709	2,964,599	63,372	16,58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以外	474,775	312,783	34,070	35,502
	3,394,484	3,277,382	97,442	52,089
融資成本			(1,213)	(5,898)
投資收入			5,273	1,717
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1,682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101,502	49,590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一種業務,故無按主要業務分析。				

2.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5,000	10,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768)	—
退回之香港利得稅	—	(1,450)
	(1,768)	8,550
中國所得稅	13,573	1,939
遞延稅項	(9,700)	—
	2,105	10,489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3%計算。		

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之純利港幣92,236,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2,516,000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260,000,000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0仙(二零零零年:港幣4.0仙)。待即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或之前派發。連同年內派發中期股息港幣1.0仙(二零零零年:無),全年之股息為每股港幣14.0仙(二零零零年:港幣4.0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可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營業額達港幣三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度增加3.6%。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84%,約達港幣九千二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港幣35.48仙(二零零零年:港幣12.51仙)。
-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0仙(二零零零年:港幣4.0仙)。
- 毛利率上升1.4%至27.8%。而租金佔營業額的比例則由去年9.4%下降至8.5%。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保持一個穩健的財務狀況,手頭現金淨額為港幣二億八千一百萬元,並沒有銀行借貸。
- 管理層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將不會有鉅額的銀行借貸。
- 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以外匯結賬之進口商品僅佔採購總額約5%。

業務回顧

- 香港零售業於二零零零年總銷售額為港幣一千八百六十七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8%,銷售量亦增加8.1%。但全球需求於二零零零年下半年明顯放緩,香經濟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亦受到影響,本地消費意慾下降,香港之零售業亦因消費者抱著謹慎態度而受到影響,消費者傾向追求物有所值的貨品。
- 縱然康怡分店因進行裝修而短暫休業四個月,但本集團於香港的營業額仍能維持與去年相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重開的康怡分店引進了日本最流行的綜合購物百貨公司概念,此嶄新之概念為本地消費者所接受並獲得成功,為本集團奠下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 翻新後之康怡分店能為寶貴的顧客提供一個更舒適的購物環境。裝修康怡分店支出約港幣九千萬元,主要由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支付。康怡分店在裝修後空間更見寬闊、貨品陳列更齊整分明及提供更多更新商品組合。本集團正計劃引進此最流行的綜合購物百貨公司概念至其他香港的吉之島分店。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廣州市開業之第二間國內的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中華廣場分店,與本集團第一間位於天河城的綜合購物百貨公司同樣鄰近廣州市地鐵站,兩間分店均表現卓越。開設第二間綜合購物百貨公司支出約港幣三千三百萬元,主要由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支付。於回顧年內,兩間綜合購物百貨公司均錄得顯著的成績,營業額增長52%。
- 超過500種由日本直接入口並以本集團自有品牌「Top Valu」的貨品在吉之島各大分店發售。這些獨有的貨品廣受香港顧客的歡迎。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首間「\$10 Plaza」在屯門分店開業。超過4,000種貨品由日本直接入口,並一律以港幣10元出售。由於屯門分店的「\$10 Plaza」獲得顧客熱烈的支持,故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在將軍澳開設第二間「\$10 Plaza」。本集團正考慮在其他吉之島分店或鄰近吉之島分店之優越位置開設更多「\$10 Plaza」,以滿足市場需求。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吉之島推出網上虛擬購物商場概念。顧客能於www.juscocityhk.com瀏覽有關吉之島各分店的資料、社區消息及其他有趣內容,包括娛樂、旅遊、財務及銀行、電子雜誌、新聞及天氣等。JUSCOCITY網站為吉之島與顧客之間一個有效的溝通橋樑,以建立長久的顧客關係。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僱用2,200名全職及1,9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以酬報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專業培訓及訓練資助,以增強員工之歸屬感。

前景

- 在接近回顧年年底時,由於全球需求急劇下降,以致經濟復甦步伐放緩。二零零一年首兩個月之零售業銷售總值較去年同期下跌1.1%。而百貨業於期內之銷售總值亦較去年同期下挫6.7%。吉之島對零售市場仍抱著樂觀的態度。過去14年本集團一直服務本地零售市場,並建立了一個鞏固的基礎,成為發展的強勁支柱。憑藉本集團於業內豐富的經驗,再加上AEON集團長期的鼎力支持,吉之島非常有信心能充份把握未來的業務增長機遇。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與中國有關夥伴簽訂合作意向書,共同探討於深圳開發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商機。
- 本集團增租了樂富中心面積,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進行樂富分店裝修及擴充工程。樂富分店之裝修費用約為港幣六千三百萬元,全由內部資金支付。其中港幣一千萬元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支付,其餘的款項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支付。
- 於未來,讓顧客有賓至如歸的感覺將成為吉之島最主要的目標。吉之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立「顧客服務及店舖支援部門」及「服務改進組」,貫徹本集團一貫致力提升顧客服務以滿足其需要及期望。此外,所有管理層均接受嚴謹的訓練,以緊貼市場潮流。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培訓計劃,務求提升員工的服務質素,以增加競爭力。
- 緊接「五星運動」的成功,本集團亦將推出「服務大使」計劃。「服務大使」乃表揚員工在顧客服務方面之傑出表現。
- 秉承達到全面顧客服務之目標及已備有一個完善的發展藍圖,吉之島深信能於未來滿足顧客的需求。建基於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於國內及香港共經營10間綜合購物百貨公司,吉之島已準備就緒,掌握經濟及零售市場持續獲得改善所帶來的商機。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互聯網站登載年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佈的所有業績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站發佈。

更換公司董事

- 董事會宣佈木村洋一先生(「木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辭退公司董事職位。鷺澤忍先生(「鷺澤先生」)及石井和正先生(「石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董事會歡迎鷺澤先生及石井先生之加入,亦感謝木村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山崎愨三郎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在須加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除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故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期。

「配發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之股份數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規限下行使;

-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故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期。」

C. 「動議」

待通過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及第5B段所載之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及出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即在該一般性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一年六月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可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有關上文第5A段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有關上文第5A段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隨同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年報寄予全體股東。